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丰政复字〔2023〕70号

申请人：许某。

被申请人：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丰台交通支队方庄大队，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东铁匠营顺三条二十号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8日作出的“编号：第1106031103053100号”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，于2023年1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称：车辆违法行为主要是尾牌被挂了一个口罩。但本车前车牌清晰，此口罩是在申请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由别人挂在本车尾牌上的，本人车辆近期只在单位和居住小区停放，行驶前没有进行外观检查。但本人确实没有故意遮挡号牌的动机，大概率是小区内儿童所为，现场也向民警出示所戴口罩与遮挡口罩品牌不符，民警认为本人“故意遮挡号牌”与事实不符。本人没有在驾驶前进行车辆检查，愿意接受罚款处罚，但申请取消扣9分的处罚。

被申请人称：

2023年01月18日08时38分在北京南站地区其他道路起点至终点段处，当事人许某驾驶京xx号小型汽车，实施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，被民警现场查获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被民警现场查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九十条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贰佰元的罚款。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，本违法行为记9分。《决定书》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23年1月18日在北京南站地区其他道路起点至终点段处，申请人驾驶京xx号小型轿车，实施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，被民警现场查获。当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决定书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九十条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申请人处以200元罚款；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，记9分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：

1、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等相关材料；

2、《行政复议答复书》等相关材料；

3、“编号：第1106031103053100号”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；

4、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明材料。

本机关认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八十七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，具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，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具有对本案涉及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的管辖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，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、完整，不得故意遮挡、污损。第九十条规定，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本法另有规定的，依照规定处罚。第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故意遮挡、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，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。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九十七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200元罚款：（三）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。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第九条第（四）项规定，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，一次记9分：（四）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故意遮挡、污损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。

本案中，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，该事实认定清楚，证据确凿充分。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作出《决定书》，并无不当。

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理，履行了告知、听取陈述和申辩、送达等程序，符合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8日作出的“编号：第1106031103053100号”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